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、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〈反担保合同之补 充协议〉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6 票通过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朱强华、 傅俊旭、宋庆春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2020-020 号、《关于拟与航空工业通飞签订〈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、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